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27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慶儒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04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爰裁定本件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改依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慶儒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176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科刑

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利用擔任社區總幹事之機會，將業務上負責代收之裝璜保證金、清潔費及代為保管之零用金共新臺幣101760元，侵占入己，所為實不可取；其雖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但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未賠償告訴人高達十餘萬元的損失，犯後態度難認良好。考量被告無犯罪前科（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素行尚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時自述業保全、大專畢業、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侵占之款項新臺幣101760元，係被告犯罪所得，尚未還

告訴人，未據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福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周育義

【附錄論罪法條】

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044號

被 告 高慶儒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慶儒於民國110年間，受雇於泓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耀公司），於同年6月28日派遣至新北市

01 深坑區青山雄觀社區，擔任社區總幹事，其業務為負責代為
02 收受社區管理費、停車費、裝璜保證金等款項，並將之存入
03 社區管理委員會之銀行帳戶。詎高慶儒竟於到任後，將代理
04 收取之裝璜保證金、清潔費、及代為保管之零用金共新臺幣
05 101760元，侵占入己，供生活花費使用完盡，並於110年10
06 月18日曠職旋即失聯，上揭社區管理委員會核對帳目，始發
07 現高慶儒上開侵占情事。

08 二、案經泓耀公司訴請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訊據被告高慶儒，坦承上情不諱，核與泓耀公司代理人謝培
11 煌、王議顯指述相符，復有青山雄觀北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
12 會函及附件統計明細表、收款證明單、應付帳款明細表、永
13 豐銀行交易明細報表等可稽，其罪嫌堪予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告訴人泓
15 耀公司另指被告於110年5月1日至同年0月00日間，派遣至新
16 北市深坑區台北好境社區擔任社區總幹事期間，亦有侵占63
17 60元情事云云，惟此部分為被告所否認，辯稱調職前已交接
18 清楚，告訴代理人亦供稱被告於轉調前確有在台北好境辦理
19 交接手續，當時並未發現侵占情事等情，此部分被告究竟如
20 何侵占、何以交接時未能發現，告訴人並未舉出調查方式，
21 此部分罪嫌尚有不足，惟此與前揭起訴部分有集合犯之裁判
22 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27 檢 察 官 張長樹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30 書 記 官 洪士評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 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 0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